

# 上、下班或因公差等交通往返途中發生事故類型之職業災害事件

## 受理通報立案須知

111 年 1 月 12 日 初版

一、依《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》第 3.3 點「事故調查報告呈核：事故單位應於 8 小時內，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，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，須於 2 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；5 天內(不得跨月)提出〈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〉。」辦理。

二、通報職災立案者，請完整檢附下述文件：

- 1. 〈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〉正本 1 份(表單內紅色字體部分，由罹災者自行詳填，並經服務單位主管簽章)。

附註：可自行至「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官網/主選單/虛驚事件與事故之調查/職業災害分析調查表」下載並列印空白表單。



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表單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

表單內容包括：事件發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事件經過、受傷人員、調查人員、調查日期、調查結果、處理建議等。

- 2. 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、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〉影本 1 份，撰寫方式可參考勞保局範例，並黏貼駕駛執照。

附註：可自行至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/給付業務/職災醫療給付/書表下載/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、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」下載並列印空白表單。

- 3. 〈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〉或〈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〉影本 1 份(文件內容要清晰)。

- 4. 受傷期間 eportal 系統的〈請假紀錄〉或〈出勤紀錄表〉影本 1 份。

- 5. 罹災當日就診的〈診斷證明書〉(西醫)影本 1 份，若有請假需求者，須請醫師載明宜休養天數，例如 1 天、1 週…等，休養天數計算為日曆天(含休假日)。

- 6. 若為加班或出差期間發生，則須檢附〈加班單〉或〈派差單〉影本 1 份。

三、本次事件罹災者若擬向勞保局申請職災補助時，首次申請最遲應於罹災後 6 個月內向勞保局提出，以免影響到自身權益。